

货物类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伤残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427-GSZX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2027年伤残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427-GSZX）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伤残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伤残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427-GSZX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9367 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摘要
1	大腿假肢 (含假肢配置、康复训练、理疗、回访服务、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15	例	详见采购需求
2	小腿假肢 (含假肢配置、康复训练、理疗、回访服务、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15	例	详见采购需求
3	前臂假肢 (含假肢配置、康复训练、理疗、回访服务、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8	例	详见采购需求
4	上臂假肢 (含假肢配置、康复训练、理疗、回访服务、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8	例	详见采购需求
5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开启

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4.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49 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1-28215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联系人：罗灿明、韩欣彤，联系电话：0771-5640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灿明、韩欣彤，电 话：0771-5640353

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一）依申请配置项目				
1	大腿假肢 （含假肢配置、康复训练、理疗、回访服务、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15	例	1、液压多轴关节： 1.1、总高度：170mm（±2mm）； 1.2、关节宽度：53mm（±1mm）； 1.3、上连杆四棱锥调节量：5mm； 1.4、液压阀调节量 180°； 1.5、膝关节整体的重量：760g（±20g）； 1.6、关节最大承重：100kg； 1.7、通过调节液体的流量，可以有效地控制关节屈膝及伸展的速度，便于使用者获得良好的步态。 1.8、动态试验、静态试验均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1.9、视特殊患者条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同等水平的多轴气压膝关节作为备选，要求如下： 1.9.1、轻型多轴气压膝关节，轻便、简捷、易控制。适应变速要求，可为用户提供理想的步态和稳定性； 1.9.2、优化的双气缸设计，符合生理步态的阻尼输出，摆动期控制更高效、自然； 1.9.3、膝关节应能平滑屈曲伸展，最小屈膝夹角应不大于 70°，最大屈曲角度可达 150°； 1.9.4、膝关节整体的重量：760g（±20g）； 1.9.5、膝关节最大承重：100kg； ▲1.9.6、产品经静态验证试验、动态试验、扭力试验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技术要求。投标文件须附国家认可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查；供货时投标人需提交检验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核验。 2、动踝关节： 2.1、材质：不锈钢； 2.2、重量：340g（±2g）； 2.3、最大承重量：100kg； 2.4、踝足装置的静态验证试验、踝足装置的动态试验、扭力试验均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3、假脚 3.1、材质：聚氨酯； 3.2、轻量化材料，省力、安全； 3.3、尺寸：21-28cm； 3.4、最大承重量：100kg；

			3.5、踝足装置的静态验证试验、踝足装置的动态试验、扭力试验均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货时投标人需提交检验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核验。 4、大腿可调铝合金一体管： 4.1、材质：不锈钢（接头）、铝合金（管）；管径：30mm；管壁厚：2mm；最大承重：100kg；重量：少于310g；有效高度80mm-420mm。 4.2、静态验证试验、动态试验、扭力试验均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货时投标人需提交检验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核验。 5、可旋阴三爪连接盘： 5.1、材质：不锈钢；最大承重：100kg；重量：少于170g；上方三爪连接接受腔，下方为可旋阴四棱台。 5.2、静态验证试验、扭力试验均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6、接受腔材料及其它辅料包括： 6.1、成品薄膜套：杂质与气泡检测符合要求；拉伸强度$\geq 35\text{MPa}$，断裂伸长率$\geq 18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6.2、涤纶纱套：纱套无脱丝、脱线，边缘平整，宽度$90\text{MM} \pm 5\text{M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6.3、玻纤纱套：纱套无脱丝、脱线，边缘平整，宽度$150\text{MM} \pm 5\text{M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6.4、外装饰用假肌肉：外观着色均匀，边缘平整；上孔直径：$14.5\text{CM} \pm 1\text{CM}$，下孔直径：$6.5\text{CM} \pm 0.5\text{C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6.5、老式假肢皮带：皮革面平整，厚薄均匀，无裂面、裂浆，针距（6-12）针/30MM（装饰线除外），甩头厚度1.5M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6.6、假肢悬吊裤：外观缝制整齐、边角匀称，腿围内侧含柔软防滑胶垫；粘扣带剪切强度$\geq 11.0\text{N}/\text{cm}^2$，接受腔大腿围长46CM-50CM；假肢悬吊裤内衬面料具备抗菌功能，抗菌率$\geq 7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6.7、假肢包装袜：外观着色均匀，表面无刮丝，丝线无脱落，总
--	--	--	---

				长$\geq 40\text{CM}$且$< 60\text{CM}$,无修疤、勾丝。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6.8、假肢包装袋:形体饱满,弧线自然,皮革厚薄均匀,无裂面,织物主要部位无断经、断纬。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6.9、弯管阀门:表面光滑无皲裂,产品跌落试验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6.10、PP成筒: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无断裂、塌陷,产品跌落及冲击试验符合要求;聚丙烯板材具备抗菌性能,抗菌R值≥ 1.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2	小腿假肢 (含假肢配置、康复训练、理疗、回访服务、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15	例	1、碳纤维脚: 1.1 材料:碳纤维、不锈钢; 1.2 尺寸:22-27cm;活动等级:1-3; 1.3 脚板重量:少于380g;脚板高度:少于72mm; ▲1.4 静态验证试验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2、小腿铝合金一体管: 2.1、材质:不锈钢(接头)、铝合金(管);管径:30mm;管壁厚:2mm;最大承重:100kg;重量:少于200g;有效高度80mm-220mm。 2.2、静态验证试验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3、锁紧管接头: 3.1、材质:不锈钢;最大承重:100kg;重量:少于120g;配合管径$\varnothing 30\text{mm}$腿管。 3.2 静态验证试验、动态试验、扭力试验均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4、方锥四爪连接盘: 4.1 材质:不锈钢;最大承重:100kg;重量:少于120g;上方四爪连接接受腔,下方为阳四棱锥连接管接头。 4.2 静态验证试验、扭力试验均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5、含接受腔所有辅料。
3	前臂假肢	8	例	1、三指及以上机械手头(被动张开)、硅胶手皮:手头外形、色

	(含假肢配置、 康复训练、理 疗、回访服 务、建立康 复档案等配 套服务)			泽和表面假肢结构上都近似正常手，并根据患者使用要求个性化制作，外形美观逼真； 2、骨骼连接件材质：铝合金； 3、功能：拉动大拇指可控制手动作，腕关节被动旋转。 4、手指部位应连接牢靠，能被动屈伸或被动开闭手；腕部长度应超过腕关节 35m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4	上臂假肢 (含假肢配置、 康复训练、理 疗、回访服 务、建立康 复档案等配 套服务)	8	例	1、三指及以上机械手头(被动张开)、硅胶手皮：手头外形、色泽和表面假肢结构上都近似正常手，并根据患者使用要求个性化制作，外形美观逼真；骨骼连接件材质：铝合金。拉动大拇指可控制手动作，腕关节被动旋转； 2、带锁肘关节：可被动伸曲。肘关节左右拨动，上臂可自由摆动； 3、屈肘范围：0-120°； 4、铝合金连接管：管壁厚度 2mm，管直径 20mm； 5、肘关节自锁力矩$\geq 5.8 (N \cdot m)$；肘关节在连续 1 万次动态试验后，结构强度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5	上臂机电 假肢 (含假肢配置、 康复训练、理 疗、回访服 务、建立康 复档案等配 套服务)	1	例	1、肌电手头： 1.1、最大开手距离$\geq 95mm$； 1.2. 指端平均运动速度$\geq 80mm/s$； 1.3. 指端捏力$\geq 30N$； 1.4. 开手 95mm 能耗$\leq 1.3J$； 1.5. 指端自锁阻力$\geq 60N$； 1.6. 噪声$\leq 45dB$； 2、肘关节： 2.1. 肘关节屈肘范围 $5^{\circ} \sim 130^{\circ}$； 2.2. 初载运动角速度$\geq 0.6rad/s$； 2.3. 最大负载力矩$\geq 5N \cdot m$； 3、电动上肢假肢的电池一次性充足电量后，连续开机 12 小时内，应能开闭手指或旋转腕关节 1000 次，或者屈肘 800 次，并保持正常工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6	电动代步车 (含配置检查、 物流、包装、 建立康复档 案等配套服 务)	65	辆	1、外形尺寸：总长$\leq 1600mm$, 总宽$\leq 750mm$； 2、行驶速度$\leq 15km/h$； 3、理论行驶距离$\geq 35km$； 4、水平路面制动$\leq 3.5m$； 5、爬坡能力：$\geq 8^{\circ}$； 6、制动方式：鼓刹，手脚联动；

				7、车架材质：高碳素钢车架； 8、三档调速/倒车档； 9、绝缘性能：车架、电机外壳、电池外壳及控制器外壳均不应与电池组或电器系统的其他任何带电部件连接，它们之间的直流电流应不大于 5mA；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10、防湿滑真空轮胎； 11、铅酸电池：12AH；
7	气导助听器 (含检查配置、物流、包装、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30	副	1、全数字信号处理，具备 10 个独立调节通道和频段； 2、具备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兼容 FM 系统； 3、具备双麦克风技术； 4、频率响应范围：至少包括 100Hz-7000Hz； 5、内置测听技术,具备无线验配功能，IP68 等级纳米防尘、防水；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6、具备 5 种自动聆听程序； 7、总谐波失真$\leq$0.5%。
8	手动轮椅车 (含配置检查、物流、包装、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20	辆	1、材质：铝合金车架，静电喷涂； 2、扶手：后翻扶手结构(一键打开)。PU 扶手垫，座背垫：600D 牛津布底垫。面料采用深灰色透气网布，柔软、舒适、美观；安全带:骨盆式安全带可调节，带有护腿带，脚踏可上翻； 3、前轮 7 寸 PVC 实心胎，后轮 22 寸 PU 胎； 4、靠背可折叠，具备自锁式护理联动刹车； 5、轮椅车的驻坡性能$\geq$8°，轮椅车椅座冲击强度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9	病理鞋 (含物流、验配、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50	双	1、规格：34 码-44 码， 2、材料为皮质，橡胶底。
10	坐便椅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50	台	1、椅架：主体采用不锈钢材质，抗冲击，韧性强，承重高，采用可折叠结构，携带方便，占地面积小，免工具安装，方便使用； 2、坐便椅：背板马桶均采用 HD-PE 工程塑料. 葫芦形（中间部分大小是 24*33CM）皮革防水座板,强度好,触感舒适,易清洁； 3、便桶：直径 30CM，高度 13CM，椭圆形加厚 PVC 光面桶，双提手提起来不易摇晃，无味防裂。 4、扶手：PE 扶手。防滑纹理不易打滑。 5、脚垫：采用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脚垫里面有铁垫片防止穿透脚垫，耐用，防滑； 6、坐便椅的稳定性及强度要求符合 GB/T24434-2009《座便椅（凳）》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11	洗澡椅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50	台	1、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管壁厚度 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采用交叉螺丝安装方式设计； 2、座靠板：坐板和靠背板是采用的 PE 吹塑成型，坐板表面设计有漏水孔和防滑纹； 3、扶手：扶手采用的是塑胶 8 字管拆装稳定不晃，扶手表面安装有泡沫棉，防滑耐用； 4、脚腿：四只脚腿高度 6 档可调节，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来调节舒适度，脚底配用大底斜形橡胶防滑脚垫，脚垫内有钢片经久耐用；
12	老花镜 (含物流、验配、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40	副	1、金属边框，带眼镜盒； 2、镜片间距离偏差±0.5mm； 3、度数区间为 150° -400° 4、镜架具备抗汗腐蚀，耐疲劳； 5、镜片材料色泽基本一致；
13	拐杖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60	支	1、支架材质：铝合金，管壁厚 1.0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外形美观大方。 2、握把：工程塑料内置钢柱； 3、脚架：高度可调，9 档调节，徒手轻松调节，定位安全可靠； 4、脚垫：防滑橡胶脚垫，内含钢片，防止磨穿；
14	拐杖凳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60	支	1、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三角支撑设置； 2、高度 3 档调节，徒手轻松调节，定位安全可靠； 3、产品外观光滑，无毛刺、凹凸等缺陷，各零部件装配齐全、牢固； 4、坐板采用防水防霉塑胶材质，脚垫采用可更换的防滑耐磨橡胶材质，坐板宽度及深度≥20cm, 产品整体疲劳试验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15	腋拐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6	副	1、尺寸： 1.1、大号腋拐：134-154CM 可调节，适合 1.79-1.9M 身高人士； 1.2、中号腋拐：113-134CM 可调节；适合 1.53-1.79M 身高人士； 1.3、小号腋拐：93-113CM 可调节；适合 1.35-1.53M 身高人士； 2、主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脚管和握把可调高低，主管管壁厚度 1.2mm，脚管和伸缩管管壁厚度 1.2mm；

				3、腋托和手托：采用加厚 TPR 材质，防滑、防过敏，舒适，无异味； 4、脚垫：加厚加大橡胶脚垫，脚垫里面有铁垫片防止穿透脚垫，耐用，防滑； 5、产品的静载强度、弯曲强度、冲击强度及疲劳强度符合 GB/T19545.2-2009《单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第 2 部分：腋拐》标准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16	座式助行器	10	个	1、产品主架材质为铝合金，主架管直径：25mm，壁厚：1.4mm，表面光滑无毛刺，做抗氧化处理。 2、前后装有四个轮子，轮子为 8 寸 PU 材质，配有手握式驻车功能。 3、高度为 78-90cm 区间（适合普遍人群使用），高度可调，调节孔定位销牢固可靠。 4、可推、可坐，具有储物功能。 5、最大承重 100kg，产品的稳定性应符合 GB/T14728.2-2008 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17	电动轮椅车	30	台	1、材质：采用钢制车架焊接而成，表面喷涂处理； 2、座背垫：网布透气面料，加厚海绵减压座背垫，可拆，易清洗； 3、扶手：扶手可后翻，配 PU 扶手垫； 4、折背：带折背功能，带防后倾装置； 5、脚踏：活动可拆脚踏，塑料防滑脚踏； 6、具备减震系统； 7、控制器：控制器前后可调，左右手可互换； 8、驱动：后驱，两级变速斜齿电机 250W×2； 9、最大速度≤6Km/h； 10、载重：不低于 100kg； 11、电池容量：12Ah； 12、电机在载荷 100KG 等级条件下，连续工作寿命≥250 小时；整车疲劳强度符合（双辊滚动 20 万转测试）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18	防褥疮气床垫	10	套	1. 材质：PVC、尼龙，气条数：22 条； 2. 气垫尺寸（未充气）：1950×900mm(±5mm)；充气后高约 7cm±1cm 3. 面料厚度：≥30 丝 4. 气床垫表面应清洁、平整、无污渍，面料无刺激性气味。气床垫热合应严密，热合处整齐、平整；气室排列均匀、整齐。充气泵的外壳应平整、光滑，无明显划痕，不得有锋棱、毛刺及划伤

				等缺陷。气床垫各种标识应清晰，正确，牢固。 5. 充气泵内各部件应安装牢固，不得有松动现象。调节装置应操作方便，动作灵活可靠。气嘴应安装牢固、端正，导气管与床垫连接紧密、牢固； 6. 气床垫正常工作时的噪声不大于 45dB（A 计权），气床垫在最大工作载荷下，其最大压力应不小于 4kpa。充气泵交替对奇、偶数气室进行循环充气，每次充气 6min，放气 4min，每 10min 为一周期循环往复，充放气时间误差±10%。 7. 正常工作温度下，患者漏电流在 d. c. 条件下正常状态≤0.01mA；a. c. 条件下正常状态≤0.1mA；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19	床边扶手	10	个	1、产品结构：采用彩色尼龙和不锈钢管复合而成，或为钢龙骨表面烤漆处理； 2、内芯不锈钢，外层 ABS 抗菌尼龙，具有抗菌保护； 3、可安放于床边、沙发、座椅等任何需要站立起身辅助的地方； 4、扶手外径：35mm，壁厚：5mm，内芯管径：25mm，扶手表面具有防滑凸点处理；
20	血压计	10	台	1、结构及组成：由主机及袖带组成； 2、用途：用于测量成人舒张压、收缩压和脉率，数值可供诊断参考； 3、测量范围：压力：0ka-36Kpa (0mmHg-270mmHg)，误差为±0.4Kpa (±3mmHg)；脉搏数：40 次/min-180 次/min，误差为±5%以内，血压测量分辨率为 1mmHg； 4、具备高清 LCD 数字大字体显示，具备语音播报功能； 5、采用锂电池供电； 6、血压计寿命（满量程循环）≥10000 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21	截瘫行走支具	10	台	1、基础结构配置：设备为优质钢架构，有足够的强度；设备由车架、动力辅助装置、绑带组成；腿杆定制； 2、适应证：适应于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居家运动功能训练； 3、能够实现下肢在矢状面的康复训练，包括髋关节的屈曲伸展，膝关节的屈曲伸展、踝关节的被动跖屈背屈训练； 4、运动训练模式：设备可实现前进训练、后退步行训练，能够锻炼拮抗肌肉力量，平衡肌肉力量。具有牵引训练、呵护行走训练、懒人行走训练、轻松行走训练模式。 5、设备运行速度及方向可调，可设定最大行走速度 20 步/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6、穿戴设计：设备具有安全可靠的足部、小腿、大腿、臀部、腰

				部等辅助穿戴装置。 7、脊柱支撑系统三维可调整，可以做到前后、左右、上下体位调整； 8、腿部支撑系统自适应用户身体形态，可以做到接触支撑面上下、左右、前后可调整，并能够围绕额状轴旋转以适应运动形态变化。 9、安全保护方式：设备有急停开关，机器人本体具备机械限位保护、软件及控制系统、漏电保护等； 10、智能安全防护：具备多模态高敏感度运动状态安全性监测，针对异常张力、痉挛、异常运动干扰具有对应保护模式；可以根据患者对抗力的大小自动降速或停止运行； 11、承重载荷;100KG；
22	胸腰椎固定支具	1	个	1、支撑保护胸腰段椎体，减轻脊椎压力； 2、在矢状面内对腰椎和胸椎起固定和减轻负荷的作用；在额状面内限制脊柱侧屈； 3、在水平面内限制脊柱旋转； 4、采用框架式结构稳定、透气； 5、产品高度、宽度可以微调；
23	义眼片	3	个	1、采用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 2、按尺寸不同分为大、中、小三种规格。
24	定制式义齿	2	副	1、合成树脂牙、树脂基托（甲基丙烯酸甲酯）、金属弯制卡环； 2、金属支架，定制； 3、半口义齿；
25	定制矫正鞋垫	1	套	1、支持按鞋型、脚型围度定制鞋垫，厚度 2-8mm 可调； 2、材质为 EVA 发泡、PU 泡棉或记忆棉； 3、功能为足底支撑、缓震吸能、吸湿透气，提升行走稳定与舒适度； 4、符合《鞋垫通用技术条件》QB/T4768-2014 标准要求；

（二）康复巡诊服务活动项目（简称巡诊）

1	曲边颈围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试戴训练、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160	个	S(小于 7.5cm)、M(7.6-9cm)、L(大于 10cm)；颜色为肤色；材料为医用聚酯泡沫塑料和毛巾布；通过搭扣进行调节，固定快捷。
2	护肩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试戴训练、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120	个	S(24-26cm)、M(27-29cm)、L(30-32cm)、XL(33-35cm)；颜色为黑色；材料为微孔氯丁橡胶制成；微孔具有透气性、避免出汗；上层为毛巾织物，病人可自行调节压力。
3	围腰	240	个	S(64-77cm)、M(78-92cm)、L(93-109cm)、XL(110-126cm)、XXL(小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试戴训练、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于 140cm); 颜色为灰色; 材料为透气的弹性纤维, 与皮肤接触面为毛巾布; 轻度限制腰椎的屈伸运动, 减小腰椎压力;
4	护膝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试戴训练、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180	个	S(32-36cm)、M(37-41cm)、L(42-47cm); 颜色为黑色; 材料亲肌环保, 保暖性极强; 轻度压力。
5	病理鞋	450	双	1、规格: 34 码-44 码, 2、材料为皮质, 橡胶底。
6	洗澡椅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150	台	1、主架: 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 管壁厚度 1.2mm,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采用交叉螺丝安装方式设计; 2、座靠板: 坐板和靠背板是采用的 PE 吹塑成型, 坐板表面设计有漏水孔和防滑纹; 3、扶手: 扶手采用的是塑胶 8 字管拆装稳定不晃, 扶手表面安装有泡沫棉, 防滑耐用; 4、脚腿: 四只脚腿高度 6 档可调节, 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来调节舒适度, 脚底配用大底斜形橡胶防滑脚垫, 脚垫内有钢片经久耐用;
7	坐便椅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150	台	1、椅架主体采用不锈钢材质, 抗冲击, 韧性强, 承重高, 采用可折叠结构, 携带方便, 占地面积小, 免工具安装, 方便使用; 2、坐便椅: 背板马桶均采用 HD-PE 工程塑料. 葫芦形 (中间部分大小是 24*33CM) 皮革防水座板, 强度好, 触感舒适, 易清洁; 3、便桶: 直径 30CM, 高度 13CM, 椭圆形加厚 PVC 光面桶, 双提手提起来不易摇晃, 无味防裂。 4、扶手: PE 扶手。防滑纹理不易打滑。 5、脚垫: 采用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脚垫里面有铁垫片防止穿透脚垫, 耐用, 防滑; 6、坐便椅的稳定性及强度要求符合 GB/T24434-2009《座便椅 (凳)》标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8	手动轮椅车 (含配置检查、物流、包装、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60	辆	1、材质: 铝合金车架, 静电喷涂; 2、扶手: 后翻扶手结构 (一键打开)。PU 扶手垫, 座背垫: 600D 牛津布底垫。面料采用深灰色透气网布, 柔软、舒适、美观; 安全带: 骨盆式安全带可调节, 带有护腿带, 脚踏可上翻; 3、前轮 7 寸 PVC 实心胎, 后轮 22 寸 PU 胎; 4、靠背可折叠, 具备自锁式护理联动刹车;

				5、轮椅车的驻坡性能 $\geq 8^\circ$ ，轮椅车椅座冲击强度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9	拐杖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120	支	1、支架材质：铝合金，管壁厚 1.0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外形美观大方。 2、握把：工程塑料内置钢柱； 3、脚架：高度可调，9 档调节，徒手轻松调节，定位安全可靠； 4、脚垫：防滑橡胶脚垫，内含钢片，防止磨穿；
10	拐杖凳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120	支	1、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三脚支撑设置； 2、高度 3 档调节，徒手轻松调节，定位安全可靠； 3、产品外观光滑，无毛刺、凹凸等缺陷，各零部件装配齐全、牢固； 4、坐板采用防水防霉塑胶材质，脚垫采用可更换的防滑耐磨橡胶材质，坐板宽度及深度 $\geq 20\text{cm}$ ，产品整体疲劳试验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11	座式助行器	60	台	1、产品主架材质为铝合金，主架管直径：25mm，壁厚：1.4mm，表面光滑无毛刺，做抗氧化处理。 2、前后装有四个轮子，轮子为 8 寸 PU 材质，配有手握式驻车功能。 3、高度为 78-90cm 区间（适合普遍人群使用），高度可调，调节孔定位销牢固可靠。 4、可推、可坐，具有储物功能。 5、最大承重 100kg，产品的稳定性应符合 GB/T14728.2-2008 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12	床边扶手	24	个	1、产品结构：采用彩色尼龙和不锈钢管复合而成，或为钢龙骨表面烤漆处理； 2、内芯不锈钢，外层 ABS 抗菌尼龙，具有抗菌保护； 3、可安放于床边、沙发、座椅等任何需要站立起身辅助的地方； 4、扶手外径：35mm，壁厚：5mm，内芯管径：25mm，扶手表面具有防滑凸点处理；
13	老花镜 (折叠) (含物流、验配、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400	副	1、金属边框，带眼镜盒； 2、镜片间距离偏差 $\pm 0.5\text{mm}$ ； 3、度数区间为 $150^\circ - 400^\circ$ ； 4、镜架具备抗汗腐蚀，耐疲劳； 5、镜片材料色泽基本一致；
14	气导助听器	50	副	1、全数字信号处理，具备 10 个独立调节通道和频段；

	(含检查配置、物流、包装、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2、具备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兼容 FM 系统； 3、具备双麦克风技术； 4、频率响应范围：至少包括 100Hz-7000Hz； 5、内置测听技术,具备无线验配功能，IP68 等级纳米防尘、防水；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6、具备 5 种自动聆听程序； 7、总谐波失真$\leq 0.5\%$。
15	血压计	180	台	1、结构及组成：由主机及袖带组成； 2、用途：用于测量成人舒张压、收缩压和脉率，数值可供诊断参考； 3、测量范围：压力：0ka-36Kpa(0mmHg-270mmHg)，误差为$\pm 0.4\text{Kpa}(\pm 3\text{mmHg})$；脉搏数：40 次/min-180 次/min，误差为$\pm 5\%$以内,血压测量分辨率为 1mmHg； 4、具备高清 LCD 数字大字体显示，具备语音播报功能； 5、采用锂电池供电； 6、血压计寿命（满量程循环）≥ 10000 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16	防褥疮气床垫	24	套	1. 材质：PVC、尼龙，气条数：22 条； 2. 气垫尺寸（未充气）：1950$\times$900mm($\pm 5\text{mm}$)；充气后高约 7cm$\pm 1\text{cm}$ 3. 面料厚度：≥ 30 丝 4. 气床垫表面应清洁、平整、无污渍，面料无刺激性气味。气床垫热合应严密，热合处整齐、平整；气室排列均匀、整齐。充气泵的外壳应平整、光滑，无明显划痕，不得有锋棱、毛刺及划伤等缺陷。气床垫各种标识应清晰，正确，牢固。 5. 充气泵内各部件应安装牢固，不得有松动现象。调节装置应操作方便，动作灵活可靠。气嘴应安装牢固、端正，导气管与床垫连接紧密、牢固； 6. 气床垫正常工作时的噪声不大于 45dB（A 计权），气床垫在最大工作载荷下，其最大压力应不小于 4kpa。充气泵交替对奇、偶数气室进行循环充气，每次充气 6min，放气 4min，每 10min 为一周期循环往复，充放气时间误差$\pm 10\%$。 7. 正常工作温度下，患者漏电流在 d. c. 条件下正常状态$\leq 0.01\text{mA}$；a. c. 条件下正常状态$\leq 0.1\text{mA}$；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供货时提交核查。
17	硅胶套	5	个	1、硅胶套胶体应由三种材料（硅胶、凝胶、帕锐宁）经特殊工艺制作而成，应无毒无副作用； 2、应分三层结构（胶体+纤维织布+胶体）；

				3、硅胶套尺寸：硅胶套口处 2.5mm，中间 4.2mm，下端 6.1mm，顶部 8.3mm； 4、尺码分 18/20/22/23.5/25/26.5/28/30/32/34 十种规格，适用范围从残肢围长 16cm-35cm 不等；
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及 保修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要求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报采购人备案。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保修期内，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三次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设备。各中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磋商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2、质量保证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保修期后出现故障，只收取基本维护费用。对于产品中所涉及低于整体保修期的部分易损配件需在合同签订前报采购人确认。 3、质量保修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和基本维护费用。			
交货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为供货周期，采购人可分批次下达供货需求，中标人需在收到需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及付款条件	1、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筛查、验收、资料汇总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项目开展进度，当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方案，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的预付款；当中标人交付的货物量达到 35%的货物总量，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20%的进度款；当中标人交付的货物量达到 80%的货物总量，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的进度款；当中标人交付全部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测试及培训工作，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货款。 3、除以上材料及配套服务，项目总额中还应包含上门配置产生的差旅、车辆费用和项目管理运营费用。 4、除以上材料及配套服务，项目总额中还应包含开展巡诊活动差旅、车辆费用等费用。			
配送、调试及售后服务保障	▲1、中标人负责将对应的康复辅具产品配送入户至受助对象的地址，并派技术人员上门安装并对每位受助对象进行操作指导。中标人应设计规范的配送、安装调试及操作指导流程，并保存相关原始材料，待项目主体完成后汇总转交给采购人。中标人在配送、安装调试及操作指导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2、配送、安装、调试。所需车辆、设备、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3、中标人需在南宁设立项目售后服务点，配备 2 名常驻售后服务人员，按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项目产品的相关售后服务。
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	1、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包括产品性能要求以及受助对象满意度。 1.1 产品性能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若发现未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需立即进行整改并通过最终验收。在本合同货物的使用期内，采购人有权在该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 1 件送往省级以上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机构对技术要求中随机 3 项参数进行检测，若抽检结果不合格，采购人将开展二次抽检，检测范围不低于采购要求的 50% 产品，若仍有不合格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方全额退还货款且中标方应向采购人偿付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在产品抽检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1.2 验收程序 1.2.1 档案材料汇总 中标人在完成项目主体工作后，应对临床评估、配送、安装调试及操作指导的过程材料整理汇总，报采购人审核。 1.2.2 中标人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1.2.3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违约责任 2.1、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是所供货物响应文件中所应答的功能参数有出入的，采购人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部分或全部货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被拒货物货款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终止履行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并提请同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其虚假应标行为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2、中标人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2.1、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每日）计算，但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30%。 2.2.2、若中标人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2.2.3、若中标人不能交货的，中标人应按货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2.3、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2.3.1、若中标人所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头三个月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

	要求无条件免费更换全部货物，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交易价 15%的损失。 2.3.2、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中标人所供货物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中标人提供的修理记录，由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退货。采购人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交易价 15%的损失。 2.3.3、依据合同规定采购人提出换货的，中标人应在 20 天内无条件更换至合格，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还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全额退还货款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货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2.4、项目抽查受助对象满意度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责任 2.4.1、受助对象满意度应不低于 90%。 2.4.2、若采购人组织抽查结果显示受助对象满意度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客户回访，解决受助对象诉求。采购人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实施第二次满意度抽查。 2.4.3、若二次满意度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中标金额 15%的损失。 2.5、采购人权利 违约金及对采购人损失的赔偿金均可由采购人直接从未付的合同货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6 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存在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在采购人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大腿假肢（含假肢配置、康复训练、理疗、回访服务、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 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 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 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0052）

9	★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8.1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5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是（ ）/否（√）。（括号内√选）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商务条款。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格式后附）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	--

	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以上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

	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装卸、完工清场清洁、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保险、投标费用、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人工费、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 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05158609300002 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韩欣彤收；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 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0</u> 项。（详见采购需求）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 1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

	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评标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多的优先的顺序排列。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韩欣彤联系电话：0771-5640353，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招标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58000000152745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

	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

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30.4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

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量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中标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0.4

条的规定执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3.1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

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

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满 分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30 分

			3.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所有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竞争的均为本国产品，则不再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植政策。
2	技术分 (满分56分)	产品性能 (满分36分)	(1) 技术响应(包括产品基本要求与参数、功能)(满分36分) ①投标文件的所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包括非关键性指标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15分； ②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非关键性指标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有优于设备技术参数的正偏离的，每有1项加3分，最高得21分。供应商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注：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国家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对应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检测数据及结论须能够直接佐证所投产品满足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规定，否则视为不符，不予评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投标人需提交质检报告原件核查，否则视为虚假应标。②项号 1（大腿假肢）、项号 2（小腿假肢）内产品需提供检测机构具备包括《假肢-下肢假肢的结构检验》(GB/T18375)等相关检测能力范围的证明，可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系统查询页面截图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系统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相关截图或证书需体现相应国家标准编号信息。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4 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项目安装技术方案，内容简单，安排不合理，方案简单的得 4 分。 二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项目安装技术方案、并有系统的现场筛查方案，内容和安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合理的得 8 分。 三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项目安装技术方案、并有系统的现场筛查方案，方案阐述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高；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安排科学合理，方案明确合理的得 12 分。
		项目的巡诊服务方案、流程	1 档（1 分）：仅简单罗列巡诊标题，只提供具体巡诊频次、人员、区域、配套措施任意一项内容，流程部分缺失，基本满足项目巡诊服务要求，得 1 分； 2 档（2 分）：载明巡诊基本流程，但缺少巡诊时间规

		程、措施的情况评审（满分4分）	划/片区划分/现场配套保障其中2项及以上内容，内容简略，仅可部分满足巡诊需求，得2分； 3档（4分）：方案明确年度/季度巡诊频次、分片服务区域、出诊人员配置、现场查体、辅具验配、回访建档全流程、突发处置措施五项全部内容，安排详实、流程规范、落地可行性高，全覆盖本项目巡诊全部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备注：未单独编制巡诊专项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满分4分）	对照故障处置、故障响应时限、售后人员配置、备品备件、保外维修、优惠措施6项内容逐项评审： 一档（1分）：6项缺4项及以上，只简单文字表述，无落地细则，实质性优惠少，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1分； 二档（2分）：6项完成3~4项，写明故障简易处理方式、笼统响应时间、粗略人员配置，备品、保外、优惠仅简单说明，内容不完善，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得2分； 三档（4分）：6项全部完整细化：写明完整故障处置流程、明确限时上门响应标准、列明常驻售后人数及岗位职责、约定备品备货种类与库存方案、细化保修期外维保收费标准与维修方案、列明实质性优惠条款，方案详实、配置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14分）	售后服务（满分12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服务流程、技术人员配置、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安装方案、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安装方案，培训方案、技术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定期维护方案、基

			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二档（8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安装方案，培训方案、技术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定期维护方案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设备的，提供同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得 8 分； 三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详细的安装方案，各系统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完整、合理培训方案安排、有完整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且合理的、提供定期回访安排、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设备的，提供同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商务条款要求的服务承诺最优，得 12 分。
		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得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得 1 分。
总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规定推荐，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0.1 条规定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人民币)	单项合计 (元/人民币)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u>¥. **</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筛查、验收、资料汇总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是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免税进口设备必须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乙方不得自行选择外贸代理机构；乙方在中标后负责与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免税手续。

4. 依法不能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由乙方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供货时乙方需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签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包装完整，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

准备接货。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清点货物后签收，货物签收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开展。

3. 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4. 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提供不少于 2 次/每年的主要设备厂商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提供验收与培训时开机实验必须的配件及耗材，以保障验收与培训的正常开展。

第六条 调试、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为供货周期，采购人可分批次下达供货需求，中标人需在收到需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乙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验收条件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履约验收材料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

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预验收未通过或者履约验收未通过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退换货处理，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履约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详细预验收及履约验收程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0.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可暂缓资金结算，待乙方违约情形整改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使用单位预验收及甲方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项目开展进度，当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方案，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的预付款；当中标人交付的货物量达到 35%的货物总量，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20%的进度款；当中标人交付的货物量达到 80%的货物总量，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的进度款；当中标人交付全部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测试及培训工作，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货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

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软件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果双方不能就上述第（1）、（2）项达成协议，则甲方有权单方选择第（3）项方式。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及响应文件。

4.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安装调试服务、技术培训和 12 个月远程服务。

5. 维修响应：售后服务要求 7 天×8 小时工作制，乙方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更换新设备。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7. 终身提供技术协助服务。乙方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指导。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 货物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要求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报采购人备案。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保修期内，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三次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设备。各中标人可视自身能力

在磋商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11. 质保期内维修延误及违约责任

(1) 响应延误违约金

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原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响应、提供解决方案或到达现场等任一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整）。

(2) 故障修复延误违约金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故障，乙方在提供解决方案后未能在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修复的（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期间除外），自第 61 日起，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该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为止。此项违约金不影响甲方就设备停用期间所遭受的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此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该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3) 严重故障的救济措施与违约金

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完全无法修复，或单次故障持续无法修复超过 60 个自然日，或在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无法正常运行超过 9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 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或更高规格的新设备；

2) 要求乙方退还该设备所对应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设备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即人民币*****元）。

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措施，乙方仍应承担合同项下的其他全部违约责任。

(4) 违约责任与质保义务的独立性

乙方依据本条款支付违约金后，其在合同项下的维修、更换等质量保证义务并不因此免除，应继续履行。

(5) “维修”的定义

本条所述“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诊断、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现场修理、更换零部件等为使设备恢复至约定性能状态所需的一切工作。

(6) 违约金的支付

本条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应由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付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在内的任何必要措施，向乙方追索

全部未付款项（包括违约金、滞纳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5%；

（2）从迟交的第 31 到第 6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

（3）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6.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2）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3%；

（3）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5%。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延迟付款金额的 30%。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9. 因某一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因此

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1.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违约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若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期间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整改函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按合同落款通讯地址寄送，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4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u> </u>（小写）¥.00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使用单位 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签章）： 年月日
国有资产与 实验室管理 处（招标与 采购管理中 心）意见	单位（签章）：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我方若中标，将采取 （汽车、火车、飞机等）方式运输货物。

10. 我方若中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

投标人名称：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与铭牌一致）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交付时间：									

注：

1. 开标一览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填写的型号与货物铭牌一致。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6.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9.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若中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发包方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弃标，自愿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

投标人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投标人业绩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等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具体项目修改）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人民币元）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甲方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